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電話：(07)381-1565 或 381-1765 轉 1115、1105

傳真：(07)381-1112

網址：www.yuhing.edu.tw

*招生規定奉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80691 號函准予核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工作日程

工作事項	日 期	時 間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及下載	即日起~114 年 12 月 31 日	----	首頁重要公告網址： www.yuhing.edu.tw
通訊報名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	寄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現場報名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9:00-12:00 13:30-16:00	地點：教務處
網路查詢成績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9:00	網址： https://reurl.cc/VWxN6R
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9:00-10:0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錄取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11:00	網址： https://reurl.cc/VWxN6R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16:00 前	網址： https://reurl.cc/VWxN6R
備取生 網路報到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起		網址： https://reurl.cc/VWxN6R
學分抵免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地點：至善樓 1 樓

目 錄

一、招生缺額及招考方式.....	3
二、報考資格.....	4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四、報名.....	5
五、報名資格審查.....	7
六、成績、分發及錄取.....	7
七、報到.....	9
八、招生糾紛處理程序.....	9
附件一 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10
附件二 自傳.....	11
附件三 委託書.....	12
附件四 報到後放棄錄取切結書.....	13
附件五 信封封面.....	14
附件六 回郵信封封面.....	15

一、招生缺額及招考方式

招考學制	招考科別	年級	書面審查	初估名額	招考方式	備註
日五專	護理科	一年級	1. 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或第一、第二次段考總成績平均 2. 自傳(約 500 字)	50 名	獨立招生	1. 各科男女兼收。 2. 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力異常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就讀。 3. 招生名額以補足教育部名額為限。 4. 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 5. 招生名額： (1)初估名額：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2)實際名額：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6.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除醫事相關類科係屬管制類科外，得自主分配流用各科轉學招生名額。 7. 依考生成績、志願及缺額進行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年級	1. 各學期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 2. 一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3. 自傳(約 500 字)	30 名		
		三年級	1. 各學期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 2.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3. 自傳(約 500 字)	6 名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及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一年級	1. 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或第一、第二次段考總成績平均 3. 自傳(約 500 字)	10 名		
		二年級	1. 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一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3. 自傳(約 500 字)	13 名		
		三年級	1. 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3. 自傳(約 500 字)	9 名		

二、報考資格

報考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日五專一、二、三年級第 2 學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報考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並修畢報考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者。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約 500 字) 3. 各學年操行成績或缺曠獎懲證明 4. 報名表(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校退學規定之學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2. 因違反原校校規勒令退學，不得報考。 3. 撤銷學籍者，不得報考。 4.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5. 性質相近系科組由本會認定之，其認定方式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系科組。 6.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辦理。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加分優待條件如下：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報名

（一）簡章上網與下載

轉學簡章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網頁之重要消息 (www.yuhing.edu.tw)。

（二）報名方式、日期、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二擇一完成報名手續。
------	--------------------------

報名日期	1.現場報名：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止。 2.通訊報名：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 應繳文件	1.報名表（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現場報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成績單正本 3.自傳(約 500 字) 4.需檢具各學年操行成績或缺曠獎懲證明（註：<u>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不符資格者不得報考</u>）。 5.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同時繳交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1) 除役令。 (2)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仍應補送原證件。 6.繳交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專送郵資 23 元。 7.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通訊報名 應備文件	1.報名表（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成績單正本 3.自傳(約 500 字) 4.需檢具各學年操行成績或缺曠獎懲證明(註：<u>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不符資格者不得報考</u>)。 5.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同時繳交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1) 除役令。 (2)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6.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請<u>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專送郵資 23 元。</u> 7.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及回郵信封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標準信封袋中，並於信封袋封面註明『報名 114-2 轉學考』，於114 年 12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報名注意事項	1. 通訊報名之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若表件不全或郵件逾時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或補件，造成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4.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近行銷毀。 5.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五、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後進行審查，若不符合資格將個別通知考生。

(二)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轉學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須於**114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前**，向本會查詢，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六、成績、分發及錄取

(一)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年級	成績採計項目	配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年級	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或第一、第二次段考總成績平均	50	1
	自傳	50	2

二年級	一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50	1
	自傳	50	2
三年級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50	1
	自傳	50	2

(二) 退伍軍人成績計算方式：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辦理。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各校核算成績總分時，應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各校自訂。
4.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以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5.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 本校得設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相關標準註明於成績通知單。

(四) 成績複查：

1. 補發成績單：成績單於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寄發，屆時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得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8:30~9:00，攜帶身分證來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2. 現場申請成績複查：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9:00~10:00 在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受理，考生或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校辦理，本校不接受通訊申請。複查費每科 50 元，複查成績單於當日現場發放。
3.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五) 分發：採填寫志願分發方式，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缺額辦理分發，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六) 公告錄取：錄取榜單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1:00 在本校首頁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查詢。

(七) 寄發成績：成績單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發。

七、報到

(一) 網路報到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到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16:00 前本校首頁/錄取查詢報到系統/轉學考/網路報到，網址 <https://reurl.cc/VWxN6R>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9:00 開始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網路報到，額滿為止。

(三) 學分抵免日期/地點：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9:00/本校至善樓 1 樓。

1. 錄取之考生須親自辦理，特殊狀況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2. 請攜帶文件：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抵免學分用)。

(2) 2 吋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請分開影印)。

(4) 學籍資料調查表(錄取時會寄發)。

(5) 健康檢查表(可向原學校保健室索取)。

(6) 轉出證明(請於 115 年 2 月 2 日前繳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轉學生入學後，需依本校各科課程規定補修未修科目學分，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係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課程學分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aVNzkY>)。

4.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八、招生糾紛處理程序

參加轉學之學生若對辦理過程有所疑義，需於錄取公告日起三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件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轉學生編號：(由綜合業務組填寫)				注意：請自行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監護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別	☐ 一般生 ☐ 其他_____			
報考資格(學歷)	(原學校) _____ 科			
就學起訖年月	原學校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報考科別 (僅能勾選一項)	☐ 護理科 ☐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報考年級	護理科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報名科別額滿時，願意依個人志願之順序分發 請 ☐ 內填入志願序。範例:1、2			☐ 護理科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無	
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 上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招生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審查報考資格(教務處)		覆核資料(招生委員會)		
※審查證件： <u>報名表、歷年成績正本、自傳、操行成績(或缺曠獎懲證明)、身分證、退伍令。</u> ※另繳交貼足 2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附件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日間部轉學申請

自傳

說明：請用A4紙打字或書寫約500字自我介紹，如個性、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得獎事蹟、就讀動機、對本校或就讀科系的認識，自己的期許等。

報考科別：

姓名：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 ☐繳交報到資料，特委請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並授權更正報名表件中之遺漏或錯誤事項。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報考人：

報考人身份證字號：

報考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委託人：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_____之故，錄取
報到後自願放棄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4學年度第二
學期轉學生錄取_____科之錄取資
格。

此 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郵寄報名封面

報考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掛號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報名 114-2 轉學考)

※裝寄資料請於下方勾選

- ☐ 1. 報名表
- ☐ 2. 歷年成績正本
- ☐ 3. 自傳
- ☐ 4. 操行成績或缺曠獎懲證明
- ☐ 5. A4 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專送郵資 23 元
- ☐ 6. 其他

*請依序將資料裝袋，考生請詳細確認內容後封袋

※本信封以裝寄一份報考班別資料為限，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貼在 A4 信封袋上，以掛號信件寄出，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導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限內於上班時間(09:00~12:00，13:30~16:00)，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本信封，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件六 回郵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寄件者：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7-3811765#1115、1105

限時專送

請貼 23
元郵票

收件地址:

收件者: